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文件

ᠰᠢ ᠯᠢᠨ ᠭᠤᠯᠡ ᠮᠤ ᠶ᠋ᠢᠨ ᠠᠨ ᠤ ᠮᠤ ᠨᠠ ᠶ᠋ᠢᠨ ᠤ ᠮᠤ ᠨᠠ

锡署发〔2022〕133号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人才引进流动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锡林郭勒盟人才引进流动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2022年7月28日

锡林郭勒盟人才引进流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盟战略,大力聚集创新创业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根据《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内政发〔2017〕7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绿色通道”引进人才办法》(内人社发〔2019〕49号)、《锡林郭勒盟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办字〔2017〕59号)精神,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划内所属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引进人才,锡林郭勒盟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人才流动适用本办法。各旗县市(区)执行本办法,或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更加优惠的人才引进政策,但不得突破本办法规定的引进对象标准。各旗县市(区)制定的人才引进政策须报盟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持续推进“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格局建设,以我盟实施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育苗计划”为抓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发展规律,充分调动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积极性,坚持“突出重点、按需引进、以用为本、

特事特办”原则，大力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构建“放权、搞活、实用、规范”的人才引进机制，确保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出成果”，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成立“锡林郭勒盟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人才引进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监督检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并指导各旗县市(区)、各部门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人才引进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各旗县市(区)参照本办法，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人才引进工作。

第二章 引进范围

第五条 围绕我盟打造祖国北疆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国家清洁能源输出基地、重要的绿色农畜产品加工输出基地、草原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基地和国家重要的向北开放前沿阵地，紧扣现代畜牧业、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生物科技、中(蒙)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资源开发与利用、电子商务、口岸物流、金融管理、乡村振兴等领域发展需求，加快聚集高精尖紧缺人才，形成产业人才大集群。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并重，大力

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军民融合产业,着力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实现产业发展与人才集聚的双向互动。

第六条 引进对象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备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且身体健康。盟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引进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八类人才:

(一)第一类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以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二)第二类

1. 进入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的有效候选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主研人员)。

3.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学术声望高的一级教授(资深教授),海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知名终身教授以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三)第三类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3. “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4.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者。
5.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四) 第四类

1. 国家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

2.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入选者,“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五) 第五类

1. 具有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博士、博士后经历,取得较高学术成就的。

2. 具有国内一流高校与科研院所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取得突出学术成就的。

(六) 第六类

1. 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获得者和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获得者。

2.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

3.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负责人。

4. 具备绝技绝活的特殊技能人才及其他相当层次的技能

人才。

5. 省部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技能人才,省部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负责人。

(七)第七类

1. 省级名校校长或地市级以上名校校长工作室领衔人。

2. 具有担任自治区示范性高中或其他相当层次高中副校长以上职务经历人员。

3.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省级及以上模范教师、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

4.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名、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三名,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级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5.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6. 自治区“草原英才”获得者。

7. 自治区“新世纪 32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入选者。

8. 省部级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获得者。

9.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八)第八类

1. 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2. 取得博士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3. 取得执业资格证的医疗卫生类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俱全)或医疗卫生类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旗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检验、影像、儿科、妇科等紧缺专业可放宽至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俱全)或取得医疗卫生类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4. 当年或上一年度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400 名高校毕业的海外硕士(具有国内院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或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400 名海外高校本科学历)。

5. 急需紧缺专业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俱全);旗县市(区)可放宽至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学历学位证俱全)。

6.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有师范类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

7.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本科公费师范生(学历学位证俱全)。

急需紧缺专业由盟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盟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交盟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旗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第三章 刚性引进

第七条 刚性引进人才是指取得引进资格后人事关系通过聘用、调动等方式转入我盟的人才。刚性引进坚持“专业对口、人岗相适”的原则。

第八条 事业单位原则上应在核定编制数内刚性引进人才。

事业单位在编制已满的情况下,刚性引进第一至七类及第八类 1、2、3 项人才的,可向本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申请使用人才专项编制或在本地区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编制为其列编注册。

第九条 事业单位刚性引进人才工作,在盟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盟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或授权盟直主管部门、各旗县市(区)组织实施。具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核准计划。根据工作需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向本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申请人才引进用编计划,符合条件的,由本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向用人单位下达人才引进用编计划,旗县市(区)人才引进用编计划报盟委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备案。

(二)制定方案。人才引进用编计划下达后,由盟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全盟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方案,报盟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三)组织引进。一般采用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由盟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报名情况研究确定考试方式)、档案审核、体检、考察、公示、聘用、列编等程序引进。事业单位与第一至七类及第八类 1、2 项人才达成引进意向的,可随时申报“绿色通道”引进申请,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备的,由主管部门进行能力测评(笔试或面试);根据能力测评情况,由主管部门提出引进意见,报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交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旗县市(区)采

取“绿色通道”引进第一至七类及第八类 1、2 项人才的，须报盟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事业单位刚性引进的第一至七类人才和在教学、医疗一线或科研岗位工作的第八类 1、2 项人才，在五年聘用期限内，具备完成下列全部条件的，可与用人单位签订专门岗位聘用协议。本办法施行前引进人才和盟内现有人员，具备相同条件的，也可与用人单位签订专门岗位聘用协议。

(一)科研任务。协议期内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一项及以上；或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两项及以上。

(二)创新任务。在柔性引进优秀人才团队提升技术水平或创新创造方面有突出表现。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与刚性引进的第一至七类人才和在教学、医疗一线或科研岗位工作的第八类 1、2 项人才，签订专门岗位聘用协议的，经本级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估，并提交本级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给予引进人才下列待遇：

(一)科研经费。根据其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在聘期内按照下列标准给予科研经费：

第一类人才，第一年给予 1 亿元实验室建设及科研经费支持，次年起 5 年内每年给予 1000 万元；

第二类人才，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给予 5000 万元；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给予 500 万元；

第三类人才,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给予 1000 万元;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给予 300 万元;

第四类人才,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给予 500 万元;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给予 150 万元;

第五类人才,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给予 150 万元至 300 万元;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给予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第六类人才,给予 50 万元;

第七类人才和在教学、医疗一线或科研岗位工作的第八类 1、2 项人才,给予 20 万元。

(二)购房补贴。引进人才在聘期内从当地购买自有住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标准如下:

第一类人才,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类人才,不超过 80 万元;

第三类人才,不超过 70 万元;

第四类人才,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六类人才,不超过 40 万元;

第七类人才和在教学、医疗一线或科研岗位工作的第八类 1、2 项人才,不超过 30 万元。

(三)工资待遇。实行年薪制(不含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不纳入引进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具体标准如下:

第一类人才,税前年薪 200 万元;

第二类人才,税前年薪 150 万元;

第三类人才,税前年薪 80 万元至 150 万元;

第四类人才,税前年薪 50 万元至 80 万元;

第五、六类人才,税前年薪 30 万元至 50 万元;

第七类人才和在教学、医疗一线或科研岗位工作的第八类 1、2 项人才,税前年薪 10 万元至 30 万元。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刚性引进人才,与引进单位签订五年及以上聘用合同的,享受下列配套支持政策:

(一)任职使用。对工作表现突出且符合任职条件的引进人才,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优先提拔使用。

(二)户口迁移。引进人才可在服务地落户,其配偶、未婚子女及父母可随本人迁移户口。

(三)子女入学。引进时,子女需要在我盟入学的,可在引进单位驻地公立中小学选择就读学校,由引进单位驻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入学手续。盟直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手续,由盟教育局会同锡林浩特市教育局负责办理。

(四)配偶就业。引进时,第一至四类人才配偶需要就业的,由本级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决就业。第五至七类人才及第八类 1、2 项人才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由本级组织人事管理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且需要就业的,按照本人专业、职业背景,经本级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采取面试的方式

招聘到所需单位；不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根据本人意愿可在驻地企业推荐就业岗位。鼓励引进人才配偶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按有关规定享受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五)职称评聘。引进时，引进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不受单位结构比例和岗位职数限制，符合条件的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引进人才(不含初次就业的引进人才)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并符合聘用政策的，可直接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不受试用期限限制。如引进单位无相应空缺岗位的，应通过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

(六)科研经费。对未签订专门岗位聘用协议的引进人才，在第一聘期内承担国家、自治区、盟市级科研项目、课题的，分别按每项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科研经费。

(七)安家费。对新刚性引进未签订专门岗位聘用协议的人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给予安家费。其中：对第一至六类人才，参照自治区内其他地区标准，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给予安家费；对第七类人才，按照每人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安家费；对第八类人才，取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人员，分别按照每人 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的标准给予安家费，对取得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历人员，分别按照每人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标准给予安家费。安家费第一年发放 60%，第二至五年每年发放 10%。

第十三条 人才平台载体建设支持政策

(一)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经费资助。

(二)对新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30 万元的经费资助。

(三)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经费资助。

(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和盟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和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

(五)对新认定的盟级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

(六)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鼓励各类事业单位、人才中介组织等引进和举荐人才,对成功刚性引进第一至四类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并签订五年及以上聘用合同的,分别按每人 100 万元、8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引进或举荐人才的单位奖励。

第四章 柔性引进

第十五条 柔性引进人才是指采用兼职、委托、合作等方式到用人单位工作且不改变人事关系,与引进单位签订柔性引进协议,

有具体明确的工作内容,协助用人单位完成重点科研、教学等工作并发挥主要作用的人才。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柔性引进人才程序

(一)用人单位与拟引进人才签订服务协议,确立柔性引进关系;

(二)用人单位提供柔性引进人才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

(三)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备的,经本级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落实政策待遇。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第一至七类和第八类 1、2 项人才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引进单位工作经费支持:

第一类人才,每人每天 3000 元,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第二类人才,每人每天 2000 元,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三、四类人才,每人每天 1500 元,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

第五、六类人才,每人每天 1000 元,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七类人才和第八类 1、2 项人才,每人每天 800 元,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8 万元。

第五章 引进人才管理服务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属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为 12 个月;其他引进人才,试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情况特殊的可延长至 6 个

月。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人才引进聘用合同,合同期限为5年(最低服务期限与合同期限相同),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签订至退休的合同(最低服务期限与合同期限相同)。合同中应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对无正当理由放弃引进资格或不履行最低服务期限的,将记入本人诚信档案。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刚性引进人才考核工作,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对签订专门岗位聘用协议的引进人才,协议期满考核工作由本级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凡不参加考核或经考核确定不能履行约定职责的,不再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并解除聘用合同。主管部门应将引进人才变动情况及时向本级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人才引进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发现任何个人或单位在人才引进工作中,存在违纪违规问题,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为引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备、人员等必要条件,支持引进人才申请国家、自治区重大科研项目。引进人才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的,可同时引进科研团队,实行项目负责制,享有科研自主权、人事管理权和经费支配权。盟内优秀人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并承担或主持国家、自治区重大科研项目的,按照本办法享受科研、岗位等支持政策。科研经费等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地建设人才公寓,解决引进人才住房问

题。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科研合作等活动,简化出境审批程序,重点保障、优先安排执行国家、自治区重大、前沿领域的科研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人员出访。

第二十三条 引进到我盟工作的高端人才,经本人同意,各级政府可聘为“特聘科技顾问”。

第六章 人才引进资金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项资金支付渠道

(一)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资助资金,由盟财政承担。

(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助资金,由本级财政承担。

(三)其他各项资金,引进单位为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由本级财政承担;引进单位为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由用人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十五条 盟本级人才引进各项待遇资金预算及拨付工作,按照《锡林郭勒盟盟本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锡署办发〔2021〕1号)执行,旗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人才引进工作经费。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管理,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七章 人才流动

第二十六条 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经所在单

位同意,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人员享受《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20〕36号)规定的支持政策。

第二十七条 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完成本单位科研、教学等任务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兼职并取得报酬。兼职工作内容须与本职岗位、所学专业相关,不影响本职工作。高校、科研院所可设立一定的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员兼职。兼职期间的权利义务,由兼职人员与所在企业、兼职单位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因人才引进、人员交流、基层选调、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照顾家庭困难等原因,需要办理人员调配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组织人事管理部门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在政策规定范围内,按有关程序,办理调配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引进人才一人符合多个类别时,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认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施行前引

进人才的有关待遇,按照引进时的政策规定执行。《锡林郭勒盟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锡署发〔2021〕1号)《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操作规程的通知》(锡署办发〔2020〕7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锡林郭勒盟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2. 人才引进服务平台及工作流程

附件 1

锡林郭勒盟人才引进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周祥伟	盟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杨 立	行署副盟长
成 员:邵海旭	盟政协副主席、盟财政局局长、国资委主任
戴国忠	盟委组织部副部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包艳梅	盟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国良	行署副秘书长
阿拉木斯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阿拉木斯(兼),办公室副主任:苗军(兼)。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 2

人才引进服务平台及工作流程

各级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级人社部门)设立人才引进线上线下服务平台,为用人单位和第一至七类人才及第八类 1、2 项人才提供引进服务,为引进的各类人才提供政策兑现服务。为确保服务平台规范有序运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流程。

一、设立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一)线上平台。

各级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人才网上求职通道(电子邮箱或其他方式),常态化受理第一至七类人才及第八类 1、2 项人才求职申请。

(二)线下平台。

各级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千里马”人才服务窗口,为用人单位和第一至七类人才及第八类 1、2 项人才提供“一站式”常态化服务。

二、个人事项服务办事流程

(一)服务事项。

受理第一至七类人才及第八类 1、2 项人才求职申请,建立人才引进备选库,提供人才推荐服务。

(二)办事程序。

1. 申请。第一至七类人才及第八类 1、2 项人才,通过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的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提交求职申请。

2. 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根据政策规定,进行分类处理: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说明理由,退回材料。

3. 推荐。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情况,从人才引进备选库中推荐人选。

(三)所需材料。

1. 诚信承诺书。

2. 个人简历。

3. 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印证资格条件材料。

(四)办理时限。

每月 1 日至 15 日受理人才求职信息,每月 25 日前完成认定入库工作。

三、事业单位服务事项办事流程

(一)服务事项。

人才推荐、人才引进公告发布、人才引进资格认定、待遇兑现等。

(二)办事程序。

1. 申请。主管部门通过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的“千里马”人才服务窗口提交材料。

2. 审核。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退回材料。

3. 办理。人才推荐服务事项,由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理。其他服务事项,由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及时办理。

(三)所需材料。

1. 主管部门申请人才推荐的函。

2. 人才引进公告备案批复文件、人才引进公告(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3. 引进人才相关认定材料。

4. 人才引进待遇申请相关材料。

(四)办理时限。

人才推荐服务事项,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其他服务事项,原则上每2个月办结一次。